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7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17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59,629,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268 %。其中：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代表股份数 59,411,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231%；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6 名，代表股份数 218,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

(三)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16 名，代表股份数 218,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9,579,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票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6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332%；反对票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9,579,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票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6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332%；反对票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郑光远、吴丽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